

107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一次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旁審圖室內）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曾主任秘書文誠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王一偉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二大類型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3 案。

(二) 第二類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提交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10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一：冠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補聘，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冠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二：宏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補聘，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宏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三：欣霖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補聘，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欣霖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四：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次共提送 10 家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入會審議。營造業部分於其答辯內容中皆陳述並不知情其專任工程人員在外有兼職情形，決議不予處分；另專任工程人員部分皆已自該營造業離職或提具有已自該兼職處所離職證明，予以警告處分。詳列如下表：

營造業名稱	專任工程人員	決議
中新營造有限公司	謝固勇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大衍營造有限公司	簡煥章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岩磊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林寶原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豐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嚴德舉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森綠營造有限公司	周哲正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新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崇淋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逢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國政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麗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吉昌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捷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楊崇億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永薪營造有限公司	楊國經	營造業部分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決議不予處分；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